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要點所稱企業包括	三、本要點所稱企業包括	一、現行規定所稱之本國
本國事業、僑外投資	本國企業、僑外投資	企業,係指本國公
事業、外國公司在臺	事業、外國公司在臺	司、有限合夥、合夥
分公司、外國公司在	分公司、外國公司在	事業或獨資事業在
臺辦事處及自由貿易	臺辦事處及自由貿易	內,為避免於同點規
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定中,同時使用「企
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	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	業」及「事業」造成
由港區事業;所稱法	由港區事業;所稱法	主體性質不同之誤
人包括外僑商會、經	人包括經濟部所屬財	解,爰酌為文字修
濟部所屬財團法人或	團法人及外僑商會。	正,統一用語為「事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		業」。
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之		二、因應實務上就經濟部
法人團體。		所屬財團法人以外之
		法人團體亦有申請外
		國籍學生來臺實習之
		需求,爰修正增列其
		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專案同意之法
		人團體,亦有本要點
		之適用,實務操作
		上,多係由經濟部統
		一收件並函詢個案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後為申請准駁之同
		意,併予敘明。
四、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	四、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	一、配合本要點修正規定
國實習之實習單位,	國實習之實習單位,	第三點,於第五款增
應具有下列條件之	應具有下列條件之	列其他經中央目的事
一,但情況特殊,經	一,但情況特殊,經	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	之法人團體之申請資
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格。
(一)本國 <u>事業</u> 、僑外投	(一)本國企業、僑外投	二、為鼓勵新創事業申請
資事業最近一年營	資事業最近一年營	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

- 業額達新臺幣一千 萬元以上, 資本額達新臺幣五 百萬元以上,新設 本國事業 外投資事業。
- (三)外國公司在臺辦事 處採購實績達一百 萬美元以上,但金 融服務業在臺辦事 處不受採購實績限 制。
- (四)屬於自由貿易港區 設置管理條例第三 條第二款所定之自 由港區事業。
- (五)經濟部所屬財團法 人或其他經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專 案同意之法人團 體, 最近一年目的 事業業務費用達新 臺幣五百萬元以 上。
- (六)外僑商會。
- (七)符合「具創新能力 之新創事業認定原 則」之新創事業或 行政院核定之重點 發展產業。

- (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 司年度營業額達 臺幣一千萬 臺幣或營運萬元以 上臺幣五百萬公司 在臺分公司。
- (三)外國公司在臺辦事 處採購實績達一百 萬美元以上,但金 融服務業在臺辦事 處不受採購實績限 制。
- (四)屬於自由貿易港區 設置管理條例第三 條第二款所定之自 由港區事業。
- (五)經濟部所屬財團法 人最近一年目的事 業業務費用達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上。
- (六)外僑商會。

七、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

七、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

一、配合有限合夥法業於

國實習,應由實習單位於實習前,備具下列文件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外國籍學生基本資 料表。
- (三) 在 有 文利申證他文單金事近得者 商夥 最所或件審本新務,營育 是 所或件審本新務,營育 是 所或件審本新務,營育 上 保 接 表 的 要 是 有 文利申證 他 文 單 金 事 近 得 採 影 核 。 設 業 得 利 申 其 登記 一 稅 購 本 之 但 事 在 免 事 報 会 記 證 年 結 實 及 相 實 業 臺 附 業 書 司 或 明 營 算 績 其 關 習 或 辨 最 所 。
- (四)屬經濟部所屬財團 法人或其他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專案同意之法人團 體者,其立案證 明、経資審核之相關 文件影本。
- (五)屬外僑商會者,應 提具商會正式申請 函。
- (六)屬新創事業者,應 提具符合行政院函 定「具創新能力之 新創事業認定原 則」之證明文件。
- (七)屬行政院核定之重

- 國實習,應由實習單 位於實習前,備具下 列文件向經濟部投資 審議委員會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外國籍學生基本資 料表。
- (四)屬經濟部所屬財團 法人者,其立案證 明、組織章程及其 他足資審核之相關 文件影本。
- (五)屬外僑商會者,應 提具商會正式申請 函。
- (六)實習計畫(應載明 實習內容、場所 起迄期間、實習哲 。 數分、實習經費 。 與助金及生活津 貼)。
- (七)外國籍學生護照影 本。
- (八)外國籍學生在學證

- 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 四日公布施行,修正 第三款規定,增列有 限合夥登記證明之應 備文件。
- 二、配合本要點修正規定 第三點及第四點,修 正第四款規定,增列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 之法人團體」等文字。
- 三、配合本要點修正規 第三點及第四點 增第六款新創事業、 第七款行政院核 重點發展產業申請 應檢附之文件, 其餘 款次遞延。

點發展產業者,應	明。	
提具符合重點發展	(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產業創新營業項目	要求出具之文件。	
之證明文件。		
(<u>八</u>)實習計畫 (應載明		
實習內容、場所、		
起迄期間、實習指		
導人、實習經費、		
獎助金及生活津		
貼)。		
(<u>九</u>)外國籍學生護照影		
本。		
(<u>十</u>)外國籍學生在學證		
明。		
(<u>十一</u>)目的事業主管機		

件。